深圳市龙岗区2022年公开招聘社区专职工作者面试考生疫情防控须知及承诺书

为保障广大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深圳市龙岗区2022年公开招聘社区专职工作者面试工作安全进行，请所有考生知悉、理解、配合、支持面试防疫的措施和要求。面试疫情防控措施会根据疫情形势和防疫要求动态调整，请密切关注广东省深圳市最新疫情防控政策，积极配合和服从面试防疫相关检查和管理。

一、考生分类管理

**（一）正常参加面试：**粤康码为绿码，绿色行程卡，有考前（以通知的具体面试时间为准，下同）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电子、纸质同等效力，下同）、考前“3天3检”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现场测量体温正常（体温<37.3℃），且不存在下述不得参加面试情况的考生。

**（二）不得参加面试：**

1.正处于隔离治疗期的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以及其他正处于集中隔离、居家隔离、居家健康监测的考生；

2.考前7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

3.面试当天“粤康码”为红码或黄码，或“通信大数据行程卡”非绿码的考生；

4.面试当天未完成考前“3天3检”核酸检测的考生；

5.不能提供考前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考生；

6.现场测量体温不正常（体温≥37.3℃），在临时观察区适当休息后使用水银体温计再次测量体温仍然不正常的考生；

7.其他不符合正常参加面试情况的考生。

二、考前准备事项

**（一）通过粤康码申报健康状况**

考生须提前注册粤康码，并自我监测有无发热、咳嗽、乏力等疑似症状。如果旅居史、接触史发生变化或出现相关症状，须及时在粤康码进行申报更新，有症状的到医疗机构及时就诊排查，排除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

**（二）按要求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所有考生应在本人**面试前完成“3天3检”核酸检测且检测结果均为阴性**，按要求提供**考前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三）考生需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

**（四）提前做好出行安排**

1.所有考生考前非必要不参加聚集性活动。尚在外地的考生应了解我市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及时返回，以免耽误面试。**考生要提前了解广东省和深圳市的最新疫情防控政策措施，合理安排时间，落实核酸检测等健康管理措施。**

注：①各地具体疫情防控政策可在微信“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便民服务—更多—“各地疫情防控政策”栏目查询。

②全国高、中、低风险区可在微信“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便民服务“疫情风险等级”栏目查询。

2.考生应提前了解考点入口位置和前往路线。

3.因考点内疫情防控管理要求，社会车辆禁止进入考点。

4.在考点门口入场时，提前准备好身份证、粤康码、行程卡、考前24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及考前“3天3检”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提交《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

三、面试期间义务

**（一）配合和服从防疫管理**

1.所有考生在考点期间务必全程规范佩戴口罩，进行身份核验时须摘除口罩。

2.自觉配合完成检测流程后经规定通道前往考场，在规定区域活动，考后及时离开。

3.如有相应症状或经检测发现有异常情况的，要服从考务人员管理，接受“不得参加面试”等相关处置。

**（二）关注身体状况**

面试期间考生出现发热（体温≥37.3℃）、咳嗽、乏力等不适症状，应及时报告并自觉服从考务人员管理，由卫生防疫人员研判是否可继续参加面试。

四、有关要求

（一）考生应认真阅读本防控须知和签署《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附后），承诺已知悉告知的所有事项、防疫要求和义务，本人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防疫材料(信息)均真实、有效，积极配合和服从面试防疫相关检查监测，无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如违反相关规定，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二）考生不配合面试防疫工作、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信息）的，一经发现，取消面试资格。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深圳市龙岗区2022年公开招聘社区专职工作者面试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

姓名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现场体温测量 （正常37.3℃以下）

一、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市龙岗区2022年公开招聘社区专职工作者面试疫情防控须知及承诺》，知悉告知的所有事项和防疫要求，充分理解并遵守面试各项防疫要求。

二、本人及共同居住人员没有被判定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确诊病例及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者、次密切接触者。

三、本人未处于集中隔离、居家隔离、居家健康检测等不宜参加面试的状态。

四、考前7天内，无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

五、 本人面试前已完成“3天3检”核酸检测且检测结果均为阴性。

六、本人粤康码为绿码，并持有考前24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七、本人已知晓以上正常参加面试条件，如不符合条件，则自愿放弃面试。如现场测量体温≥37.3℃，及时到发热门诊就诊。

八、本人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防疫材料（信息）均真实、有效，积极配合和服从面试防疫相关检查和管理，不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

**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取消面试资格，承担相应后果及法律责任。**

 考生签名：

 年 月 日

（注：承诺书请考生打印，亲笔签名后，进入考点时上交）